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展类附加险	
K45	税收及关税条款
K46	烟损条款
K47	扩展承保叉车条款
规范类附加险	
G83	仲裁条款

一 扩展类

K45. 税收及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无缴付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K46. 烟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烟熏而直接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坏或灭失。本保险合同中的“烟”仅指在指定场所内由烟道与烟囱相连的任何加热系统由于突然、异样和错误的操作所引致的，而非壁炉或工业设备所引起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47. 扩展承保叉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内，在操作或使用其拥有或控制的叉车过程中造成的对于任何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毁坏。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 规范类

G83. 仲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须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适用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而其所作出的裁决应与保险公司的权力不相抵触为先决条件。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